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增营业场所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环境污染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新增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自被保险人占用之日起予以自动承保。被保险人应在占用之日起7天内及时将新增的营业场所通知保险人,并按规定交付新增保险费。